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　　告　謝億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宗泰

　　張添源

　　袋鼠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僅列張宗泰、張添源、陳哲銘等人為被告(見本院勞專調卷第7頁)。嗣原告認袋鼠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列被告等人負連帶責任，遂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訊問期日當庭以言詞追加袋鼠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被告(見本院勞專調卷第97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勞動關係所生基礎事實，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本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我從114年5月26日起任職於被告袋鼠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袋鼠公司)，擔任接機人員，我的工作是排班制，一開始面試時我有跟被告張添源說不要給我排禮拜六的班，因為我禮拜六要上英文課，被告張宗泰是負責排班的人員，他還是給我連續排了好幾個月禮拜六的班，一直到114年7月，且被告張宗泰把我的班從禮拜六下午2點一直到隔天8點，我覺得對我造成身心影響，然後被告袋鼠公司及被告陳哲銘負有監督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195條向被告連帶請求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慰撫金。並聲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倘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次按所謂職場霸凌，雖尚無明確之法律要件及定義，惟霸凌應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持續性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須達到社會通念上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方該當之。應綜合判斷該行為態樣、次數、頻率、受侵害之權利、行為人動機目的等，是否已超過社會一般人所容許之範疇。

㈡原告雖主張其事先已跟被告張添源要求不要排特定時段的上班時間，然被告張宗泰仍連續排其週六上班，甚至有連續上班制翌日上午8時之情況等情。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袋鼠公司或張添源事先有同意其無須於週六排班之狀況。復觀諸原

告提供其與被告袋鼠公司人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因為我星期五，可能有六軍團軍官團的英文課要教，我知道（被告袋鼠公司人員：嗯　就週五週六兩天　之後我會再找人做一樣的事情　大家分擔　不會全部都丟給你）原告：先講好來就好.....實話說，我星期六日，因為要教高中英文都很忙，你給的意外驚喜，我這周末過得很精采，都有一定年紀了，我就不多說了（被告袋鼠公司人員：抱歉抱歉疏忽了）原告：過去就這樣了，因為公司任務不能唱空城計（被告袋鼠公司人員：感謝您的協助　是我弄錯時間了　真的很抱歉　沒有下次了）原告：我沒往心裡去，你記住就好」（見本院勞專調第57頁），是原告於前開對話中表達已事先與被告袋鼠公司達成就週六無須排班之約定，亦未表達拒絕排班之要求，況被告袋鼠公司之人員亦提出之後會找其他人分擔相同之工作等情，是尚難認被告有何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持續性且積極之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權或健康權。

㈢而依照原告提出之班表114年5月30日之接機時間係從下午2時37分至翌日之凌晨0時24分，此有原告提出之接機時刻表可佐(見本院勞專調第45至49頁)，亦無原告所稱工作時間從下午2時至翌日上午8時之情況，此工作時間已達近10小時，然尚未違反每日總工時12小時之限制，此部分亦難認被告有何職場霸凌之情事。

㈣原告就此所為陳述及舉證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確信心證，無從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本件難認有何原告所指職場霸凌，或有何侵害原告人格權、健康權之行為，是原告依上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之慰撫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明芳